

[专论]

中国和新加坡一人公司

——公司人格制度视角下的比较研究/陈建霖 赵蓉婧

[专题研究]

美国SEC2006年经理报酬信息披露制度改革述评/张怡超

[案例评析]

有限责任公司回购股份问题研究/马强

2008年第3辑 (总第15辑)

# 公司法评论

赵旭东 宋晓明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商法研究所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主办

人民法院出版社

[重大事件]

评可口可乐收购汇源公司案/吴永刚

[法官律师论坛]

论清算之诉/邵天一 李政辉

[域外公司法]

欧洲复兴与发展银行破产管理人通则

——欧洲复兴与发展银行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的资格、指定方式、职务行为、监督及规制的通则 (2007年6月)

/易萍译 魏磊杰校

[名家演讲录]

日本公司法的监事制度/尾崎安央

[公司法书评]

公司能否允许人力资本出资：一个极具争议但更深具意义的话题

——简评李友根教授力作《人力资本出资问题研究》/冯辉

2008年第3辑 (总第15辑)

# 公司法评论

赵旭东 宋晓明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商法研究所 主办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评论. 2008 年. 第 3 辑: 总第 15 辑/赵旭东、  
宋晓明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80217 - 808 - 3

I. 公… II. ①赵…②宋… III. 公司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2. 291. 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0279 号

## 公司法评论 2008 年第 3 辑 (总第 15 辑)

赵旭东 宋晓明 主编

---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3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47 千字

印 张 14.25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808 - 3

定 价 25.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 录

## [ 专 论 ]

- |    |                                                          |
|----|----------------------------------------------------------|
| 1  | 中国和新加坡一人公司<br>——公司人格制度视角下的比较研究<br>/陈建霖 赵蓉婧               |
| 23 | 严格法定资本制的反思与资本充实责任的式微<br>——兼及我国现行公司法资本充实责任相关规定之检讨<br>/蔡书纬 |
| 32 |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章程限制的界限<br>——若干个案的实证研究<br>/韩晓利                 |

## [ 专题研究 ]

- |    |                                    |
|----|------------------------------------|
| 55 | 美国 SEC2006 年经理报酬信息披露制度改革述评<br>/张怡超 |
| 72 | 上市公司经理报酬公司法规制研究<br>/张怡超            |

## [ 案例评析 ]

- |     |                         |
|-----|-------------------------|
| 89  | 有限责任公司回购股份问题研究<br>/马强   |
| 104 | 股东提起代表诉讼的条件与适用范围<br>/张维 |

## [ 重大事件 ]

- 116 评可口可乐收购汇源公司案  
/吴永刚

## [ 法官律师论坛 ]

- 132 论清算之诉  
/邵天一 李政辉
- 144 公司股东伪造公司决议应如何认定其效力  
/袁辉根
- 153 管理人在破产重整中的角色定位及其规制完善  
/蒋馨叶
- 160 一人公司为股东担保可行性探讨  
/康 磊

## [ 域外公司法 ]

- 163 欧洲复兴与发展银行破产管理人通则  
——欧洲复兴与发展银行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的资格、指定方式、职务行为、监督及规制的通则(2007 年 6 月)  
/易萍 译 魏磊杰 校
- 173 英国公司治理联合守则(2008 年 6 月)  
/王金根 译

## [ 名家演讲录 ]

- 196 日本公司法的监事制度  
/尾崎安央
- 207 敌对性企业并购与防御并购的方法  
/末永敏和

- 218 公司能否允许人力资本出资:一个极具  
争议但更深具意义的话题  
——简评李友根教授力作《人力资本出  
资问题研究》

/冯 辉

## [ 专论 ]

### 中国和新加坡一人公司 ——公司人格制度视角下的比较研究

陈建霖\* 赵蓉婧\*\*

【内容提要】中国和新加坡承认一人公司制度的时间和背景非常相似，然而中国的公司法制度下，一人公司被赋予明显区别于非一人公司的特殊制度安排，这与新加坡将两者之间的差别淡化处理的做法完全不同。在全球一体化的影响下，两大法系互相吸收融合的现象非常普遍。相比老牌英、德等代表性国家，近年来新兴确立一人公司制度的中国和新加坡受法系融合的影响尚小，可以更加清晰地体现两大法系的法人人格理论的区别何在。本文通过对中国与新加坡一人公司制度的实体法规定、立法背景和法理依据进行分别研究，旨在比较在理论和实务中两种制度安排的优势和弊端，取长补短，以此为一人公司制度的完善寻求新的法律途径。

【关键词】一人公司 新加坡 公司人格制度

#### 一、引言

现代商业社会下中小型企业正蓬勃兴起，使得一人公司制度得以承担的角色越来越重要。<sup>①</sup>

\* 新加坡律师、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 (LLB)，现为芝加哥大学法律硕士 (LLM)。

\*\* 中国法律顾问、复旦大学法学院 (LLB)，现就职于美国美迈斯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

① Andrew Hicks & S. H. Goo, Cases and Materials on Company Law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th edn, 2004), P8; Joseph Savirimuthu, "Pre-Incorporation Contracts and the Problem of Corporate Fundamentalism: are Promoters Proverbially Profuse" (2003) 24 (7) Company Lawyer 196-209, 203.

一人公司的承认可以有效地提高中小商业企业的竞争力,<sup>①</sup> 这对于像中国一样正处于转型期经济体制的国家来说尤为重要。不仅如此, 设立中小型的商业企业, 鼓励自主创业也是解决下岗员工的失业问题、<sup>②</sup> 缓解就业压力的重要措施。国家对于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有限责任以及船小好调头的管理机制使一人公司正成为对小型商业企业最具有吸引力的运营载体。<sup>③</sup> 而承认一人公司制度也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研究课题, 因为, 当公司股东只有一人时, 公司法人人格的混淆和对债权人的欺诈等问题也随之而来。

新加坡和中国在 2005 年和 2006 年各自确认了一人公司制度。这一承认迎合了当时国际广泛确认一人公司制度的趋势。<sup>④</sup> 然而, 两国承认一人公司的制度安排却截然不同。

新加坡对一人公司的承认只简单修改了公司法中对股东数目的最低限制, 将《新加坡公司法》第 20 条 A 款 a 项从“公司应有最少两名股东”更改为现在的“公司应有最少一名股东”。除上述规定之外, 《新加坡公司法》并未对一人公司做出相较其他非一人公司的特别制度安排。相比之下, 中国 2005 年《公司法》将一人公司制度特别单列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章, 并规定了更高的注册资本要求,<sup>⑤</sup> 揭开公司面纱时股东证明公司承担有限责任的举证责任,<sup>⑥</sup> 以及其他区别于非一人公司的额外要求和负担。一松一紧,

① Modern Company Law for a Competitive Economy: The Strategic Framework (London: DTI, 1999), 2. 19 in Andrew Hicks & S. H. Goo, *ibid*, P88.

② 《新公司法尘埃落定清除障碍一个人创业有矩可循》, 载《中国经营报》2005 年 11 月 5 日。

③ Joseph Savirimuthu, *ibid*, P203; 但是评论大多认为设立小型商业企业最大的好处不在于承担有限责任, 而在于只需缴纳税率最低的所得税; Phillip Lipton & Abe Herzberg, *Understanding Company Law* (Pymont: Lawbook Co., 13th edn, 2006), P27. 英国的一项 1995 的调查同样表明许多小型企业设立之初的目的并不在于为了承担有限责任, 因为, 近 1/3 的此类企业都通过签署个人担保而放弃了有限责任; Andrew Hicks, Robert Drury & Dr Jeff Smallcombe, *Alternative Company Structures for the Small Business* (ACCA Research Report No. 42), London: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1995) in Andrew Hicks & S. H. Goo, *ibid*, P78.

④ 赵德枢:《一人公司详论》, (台北:“学林文化”, 2003 年版), 第 25~186 页; 王天鸿:《一人公司制度比较研究》, 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34~150 页。一人公司的发展过程中有两个重要事件值得关注, 其一是卢森堡是世界上最早 (1925 年) 官方承认一人公司的国家; 另一件是“第 12 号关于单一股东的私人有限公司的理事会令” (89/667/EEC) 在 1989 年将一人公司的形式在欧洲大陆包括英国广泛传播。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59 条规定, 一人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且不能分期缴付。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64 条规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两国何以对一人公司的制度承认南辕北辙?本文通过对中新两国一人公司制度的实体法规定、立法背景和法理依据分别进行研究,旨在比较在理论和实务中两种制度安排的优势和弊端,取长补短,以此为一人公司制度的完善寻求新的法律途径。

文章将从五个部分进行讨论,第一部分介绍中国和新加坡两国对一人公司制度的立法设计,特别是区分“法律规定的一人公司”(以下称“一人公司”)和“实质一人公司”(de-facto one member company)的区别。“实质一人公司”在此处专指名义股东参与的普通公司,虽然这类公司登记股东数目超过一人,实际操作中却只由一名股东进行日常运营。相较于实质一人公司,一人公司制度所设定的额外负担愈加明显。本文的第二和第三部分将分别分析中国和新加坡承认一人公司制度的立法背景和作为这一承认基础的公司人格制度,找出两种不同制度安排的差异。笔者将在第四部分比较中国作为大陆法系国家和新加坡作为普通法系国家在一人公司制度安排上的不足,并在第五部分提出避免上述不足,发挥两种制度安排各自优势的建议。

对中新两国一人公司的制度设计进行比较对于两大法系下公司法的比较研究具有较高的现实意义:首先,新加坡和中国承认一人公司的时间相近,分别在2005年和2006年都通过修改本国公司法而正式承认该制度。在相同的时代背景下,两国在承认制度上体现出的差异不啻是对两大法系公司制度进行比较研究的最佳切口(相较于早在1989年就承认了一人公司的英国,新加坡与中国在一人公司的发展历程上具有更多时间和历程的共通之处);另一方面,英国承认一人公司时是由于欧共体的理事会指令要求,更多是出于制度一体化的需要,而新加坡与中国在承认一人公司时则是受到国际上广泛确立一人公司制度的趋势的影响,承认一人公司的原因相同。因此,比较研究中新两国承认一人公司的差异,可以更加清晰地体现两大法系的法人人格理论的区别何在。

## 二、一人公司的制度设计

### (一) 中国:对一人公司提出更高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正式承认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sup>①</sup>《公司法》第二章第三部分单列“一人有限责任

<sup>①</sup> 2005年前仍有公司只有单一股东的例子,即国有独资企业及外商独资企业:王天鸿:《一人公司制度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53~354页。

任公司”一章，对一人公司单列出包括更高的注册资本和公司人格否认的举证责任等特殊要求。特别规定之外的按照《公司法》中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适用《公司法》对普通公司的规定。<sup>①</sup>

修订后的《公司法》对一人公司提出区别于普通公司的特殊要求主要在于：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以及当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相较于上述繁重的义务，实质一人公司的设立则简单很多，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只需 3 万元。如果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则最低只需要缴纳注册资本的 20%，其余部分可以在 2~5 年内缴足。除此之外，即便主要控股股东享有 99.9% 的股份，股东的股权比例也无需在营业执照上披露。

从上述比较可以看出，在商业目的上实质一人公司与一人公司相比可谓殊途同归，但负担却远轻于一人公司。真正可能影响实质一人公司的问题在于，如果实质股东和名义股东之间关系恶化（例如，原是夫妻的名义股东和实质股东后来准备离婚），名义股东将有可能采取报复行为，提起针对实质股东的诉讼。这一现象在中国并不少见，<sup>②</sup>同时，也是从法律上承认一人公司制度的法理依据之一。该名义股东可以以公司董事、管理者或监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为由，以自己的名义向该董事、高管和监事提起诉讼。这与普通法体系下的派生诉讼不同，因为，股东派生诉讼只能以公司的名义起诉而非股东个人名义起诉。除了上述缺点，实质一人公司几乎没有其他问题，控股股东要实现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权也并非难事，因为 2/3 的绝对多数同意在 99% + 1% 的股权结构可以轻松获得，名义股东的优先购股权亦可以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事先排除。

一人公司和实质一人公司都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的财产权利。除非公司章程中作出特殊约定，否则公司股东如果死亡，则其法定继承人得继承原股东的地位。公司股东虽然承担有限责任，但如果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① 以下涉及相关法律条文请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② 《避免“名义股东”反客为主》，载《北京现代商业报》2005 年 11 月 11 日；刘斌：《便利了投资者也要了解其特殊性》，载《每日商报》2005 年 11 月 1 日。

人格,导致对公司利益的严重损害,则将按照刺破公司面纱的相关规定,要求原本承担有限责任的股东承担无限责任。<sup>①</sup>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对于法院审理实质一人公司刺破公司面纱的案件时会采取更宽松的要求,<sup>②</sup>一人公司还需承担证明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相独立的额外举证责任。

## (二) 新加坡:一人公司不享有特殊待遇

与中国不同,新加坡并没有对一人公司作出区别于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特殊安排。对一人公司的承认仅仅将《新加坡公司法》的第20条A款“[a]公司应具有至少两名股东”更改为“[a]公司应具有至少一名股东”。

修改后的《新加坡公司法》规定,设立公司至少需要一名股东,私人有限公司股东不应超过50人,并且必须设置股份转让的限制。公司成立需要登记,并且公司成立之日为公司登记证上载明的成立日期。<sup>③</sup>即使公司只有一名股东,公司登记证上也无需载明其独资状态。新加坡采取普通法下两层级的公司治理结构,即股东和董事。公司只需要一名董事,且如果公司成员居住地在新加坡,则该成员可以担任独任董事。公司必须设置一名公司秘书以负责行政登记和其他事项。除了当公司秘书未能适当地维持公司的登记注册时会被要求其具有特别的资格,一般情况下私人公司的公司秘书并无正式的资质要求。需要注意的是,独任董事不得同时担任公司秘书。<sup>④</sup>

新加坡的一人公司制度下,公司唯一的股东只需记录并签署股东决议即可通过该决议,这点与中国一人公司的要求相同。2004年之前的《新加坡公司法》明文规定至少需有两名股东。但名义股东不影响实质股东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权。名义股东有权参加股东会议,而股东会议的召开须以书面通

① “中国学者一般认为要构成揭开公司面纱需要满足三个条件:一、有控股股东;二、控股股东实施了滥用公司人格的行为,即规避公司的法律责任或合同项下的义务,及/或资产、商业组织体混同导致公司人格混同;三、此种滥用行为造成了公司的债权人或其他相关人的损失,从而应该揭开公司面纱对此进行赔偿”;朱慈蘅:《公司法人的滥用及其否认》,载《法律研究》1998年第3期,第73页;张志成:《法人的法律和社会分析——兼论法人人格否定和一人公司的人格问题》;见 [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user/article\\_display.asp?ArticleID=25361](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user/article_display.asp?ArticleID=25361)。

② 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第50条规定:公司的实质股东仅一人,其余股东仅为名义股东或者虚拟股东的,公司的实质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名义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尽管该征求意见稿并未投入实施,从中仍可以发现,最高人民法院对实质一人公司揭开公司面纱时的态度比起一人公司来确实更为宽松。

③ 《新加坡公司法》第18~20条。

④ 《新加坡公司法》第145条、第157条、第171条、第179条、第184条。

知所有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可规定免除名义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需要。名义股东只有当持有超过公司 5% 的股权时才能要求召开全体股东大会,<sup>①</sup> 即便如此,这并不足以影响公司的决策,因为没有任何决议需要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公司法》下所有的公司股东都享有股东派生诉讼的权利,遗憾的是这些权利比起中国法下的诉讼权利来更加受限制。<sup>②</sup>

《新加坡公司法》第十九章第五节详细说明了公司的独立法人人格制度。公司得享有自己的土地和其他财产。<sup>③</sup> 股东承担有限责任,并根据一般“虚假策划或表面安排”(device, facade or sham) 的标准来判断其是否应该刺破公司面纱。<sup>④</sup>

### (三) 比较: 中国一人公司制度实用性受限

中新两国在承认一人公司前,实质一人公司均可以通过控股股东和名义股东之间的协商实现与一人公司相同的绝对控制权。也许个人投资者出于税收、财务会计制度和有限责任等多方因素,放弃个人独资企业而选择了公司形式,但即使在承认一人公司后仍然可以选择设立一个掌握 99% 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 + 持有 1% 股份的名义股东的一般公司模式(即“实质一人公司”)。这种模式下的名义股东可以是控股股东的朋友、配偶、子女、父母和雇员等任何一种形式,并且可以满足与在实践操作中一人公司可以实现的所有好处,包括实现对公司的绝对控制和完全的利润分配。因此,要评价一人公司制度的有用性如何,其是否可以成为有效或者有吸引力的商业载体,就应该比较一人公司在本国与非一人公司之间的差距。

与中国的制度安排不同,新加坡对一人公司的安排更为直接,其与一般

① 《新加坡公司法》第 177 条、第 180 条、第 184 条、第 216 条。

② “中国学者一般认为要构成揭开公司面纱需要满足三个条件:一、有控股股东;二、控股股东实施了滥用公司人格的行为,即规避公司的法律责任或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资产、商业组织体混同导致公司人格混同;三、此种滥用行为造成了公司的债权人或其他相关人的损失,从而应该揭开公司面纱对此进行赔偿”。朱慈蕴:《公司法人的滥用及其否认》,载《法律研究》1998 年第 3 期,第 73 页;张志成:《法人的法律和社会分析——兼论法人人格否定和一人公司的人格问题》;见 [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user/article\\_display.asp?ArticleID=25361](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user/article_display.asp?ArticleID=25361)。

③ Tan Cheng Han (ed), Walter Woon on Company Law (Singapore: Sweet & Maxwell Asia, 3rd edn, 2005), P51 ~ 53.

④ Eg Win Line (UK) Ltd v Masterpart (Singapore) Pte Ltd & Anor [2000] 2 SLR 98 案中,法官认为该标准一贯适用于判断是否需要刺破一人公司的面纱,因此,也可以适用于判断股东独资设立的子公司。

公司并无区别。一人公司的承认仅仅是对《公司法》规定的公司最低股东数目的修改。新加坡一人公司的管理结构更加适合创业的个体。公司单一股东不用召开正式的会议（亦不存在附随的召开会议的通知义务），只需要简单的备案或登记相关股东决议和董事决议。这种做法极大地节省了公司治理的行政资源，亦避免了名义股东提起股东诉讼的风险。总的来说，新加坡的一人私人有限公司确实为个人投资者提供了具有吸引力并且可行的商业载体。

另一方面，中国的个人企业家如果选择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就有可能负担惊人的额外费用，并且受到更多的限制。设立阶段的一人公司必须满足相当于普通有限责任公司三倍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要求。一个自然人或法人只能设立一家一人公司，但却可以和同一名义股东与其设立无数家实质一人公司，而设立一人公司还需要在营业执照上披露公司的性质。更重要的是，名义股东的存在使得实质一人公司不必承担证明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相独立的义务，而这一义务恰恰是一人公司承担有限责任的必要条件。尽管中国法对一人公司制度的承认建立了制度的合法性，这一立法设计在现实层面的吸引力与传统的有限责任公司相比却大大地打了个折扣。<sup>①</sup>

通过笔者所查阅的资料，一人公司实用性的局限在实践中已有所反映。这一制度安排到底有效与否，可以通过对一人公司相对所有新成立的公司数目（一人公司与其他一般有限责任公司数目之和）的比例来反映。毕竟，一人公司制度的承认是为了取代实质一人公司，而不是个人独资企业。从笔者所搜集的数据显示，一人公司在全部成立的公司数目中的比例一般在20%以下，<sup>②</sup>个别地区甚至低至3.6%<sup>③</sup>和0.53%<sup>④</sup>。但是，仍有部分城市这

① 另见 Aparna Viswanathan, "Reinventing the Company in India: The Expert Committee Report on Corporate Form and Governance" [2006] 17 International Company and Commercial Law Review 1~5, 2, 文中作者指出单纯为了获得一人公司的头衔而对一人公司和普通公司加以实质性的区分“有可能完全违背设立一人公司制度的初衷”。

② 《鄞州工商分局关于2007年度企业登记情况分析的报告》，鄞工商〔2008〕2号，见 <http://www.yzgsfj.gov.cn/news.asp?classid=8&id=810> (12.02%)；《萧山首季新增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突破15亿元》2007年4月7日报道，见 <http://www.xsnet.cn/xs/cj/2007/4/7/324500.shtml> (16.3%)。

③ 《我市“一人公司”达317家》，载《温州日报》2007年1月2日。

④ 《适合自己才是最好的——对部分城市一人公司的调查》，载《中国工商报》2006年7月18日，第2页。

一比例高达 36%。<sup>①</sup> 要判断这些比例是高还是低, 需要搜集 2006 年之前实质一人公司在所有成立公司数目中的比例, 然后与《公司法》修改后一人公司的设立比例相比较。虽然上述数据几乎无法进行统计, 实质一人公司的普遍是广受承认的。<sup>②</sup> 而 2005 年前的有关调查也显示, 超过半数的中国上市公司的子公司都有实质一人公司的情况。<sup>③</sup> 笔者初步可以推定, 低于 20% 的一人公司成立比例仍然表明, 大量的个人企业家仍然倾向于选择实质一人公司, 而非法律定义下的一人公司。这一现象实际上没有充分实现从法律层面设立一人公司制度的立法目的, 笔者将在下一部份对此进行讨论。

### 三、立法目的

#### (一) 中国: 立法意见之平衡

2005 年中国《公司法》的修订宗旨整体来说是活跃公司形式, 为设立公司提供了更多便利, 以促进投资和企业化, 最终实现经济发展, 增加就业。<sup>④</sup> 设立中小型企业被认为是减轻大型国有企业职工下岗所造成的失业问题的一个重要途径,<sup>⑤</sup> 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认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sup>⑥</sup>

然而, 在修订《公司法》的立法讨论中, 有立法委员指出, 由单个自然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将导致权力集中在单一个体处, 这与公司组织性本质不相符合。<sup>⑦</sup> 同时, 还有委员认为公司治理权力的集中将导致对债权人欺诈

① 程红梅:《一人公司——公司制度的新发展》, 载《中外公司文化》2006 年 12 月, 第 17 页。

② 宁晓波:《一人公司一路上孤独吗?》, 载《今日安报》2006 年 9 月 8 日;《解读一人公司》, 载《东方瞭望周刊》2005 年 2 月 2 日;《避免“名义股东”反客为主》, 载《北京现代商业报》2005 年 11 月 11 日;刘斌:《便利了投资者也要了解特殊性》, 载《每日商报》2005 年 11 月 1 日。

③ 宋光林:《我国一人公司法律地位已然分析与规制研究》, 见 [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2004\\_8/9/1354368162.htm](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2004_8/9/1354368162.htm)。

④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7 日下午举行新闻发布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报道, 2005 年 10 月 28 日, 见中国人大网。

⑤ 《新公司法尘埃落定清除障碍 一个人创业有矩可循》, 载《中国经营报》2005 年 11 月 5 日。

⑥ 《新公司法尘埃落定清除障碍 一个人创业有矩可循》, 载《中国经营报》2005 年 11 月 5 日。

⑦ 刘振伟委员在“发言摘登: 分组审议公司法修订草案”中的发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相关报道, 2005 年 9 月 1 日, 见中国人大网。

风险的增加,故而这些持反对意见的委员不主张我国承认一人公司制度。<sup>①</sup>以上反对意见直接导致了在修订的《公司法》中增加的第64条规定的一人公司股东证明公司资产与个人资产相分离的举证责任。<sup>②</sup>《公司法》特别修订委员会的成员也承认上述规定是为了平抑内部立法委员的反对,减轻对该问题的担忧。<sup>③</sup>这一系列预防性的新规定最终出现在《公司法》修正案的最终稿中,以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sup>④</sup>从《公司法》修正案立法的讨论过程中可以看出,立法委员们对于一人公司制度仍存有高度的警觉与担忧,由此对该制度设置的一系列严格的要求也就应运而生。传统的对公司法人人格理论的坚持(将在本文第四部分讨论)与承认一人公司的国际形势和促进公司形式的多元化之现实需求之间的冲突下,中国《公司法》下的一人公司受到了过多的限制。

## (二) 新加坡:现实做法的合法化

以上对于一人公司制度的争论在新加坡并没有出现。根据推行公司法修改的公司法立法和规则框架委员会(CLRFC)的立法推荐报告,对于公司法第20条a款的修改原因是因为“不再有相关法律政策要求公司应该有至少两名股东或董事”。<sup>⑤</sup>这一修改在新加坡并未引起很大争议,因为,股东结构为99%+1%的实质一人公司已经长期以来被认定为是合法的,且可以承担有限责任的独立有效的法人实体。<sup>⑥</sup>承认一人公司仅仅是对一个实践中早已存在的做法进行法律上的确认。在CLRFC的报告和通过“公司法修正案”的国会辩论中也并未提出任何反对和保留意见。<sup>⑦</sup>从CLRFC的征求意见稿中看出,立法者甚至根本就不认为将公司最低股东数目要求改为一人是

① 王英伟(全国人大代表),任玉奇(全国人大代表)及贺一诚委员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的发言选登,“分组审议公司法修订草案”中的发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相关报道,2005年9月1日,见中国人大网。

② 《公司法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透视其12大变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05年8月24日,见中国人大网。

③ 赵旭东:《公司法修订超出预期》,载《21世纪经济报道》2005年11月1日。

④ 《我国将允许设一人公司 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万元》,载《深圳商报》2005年10月28日。

⑤ 6.2.1, Chapter 1, Company Legislation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 Committee Report, May 2002 (Singapore).

⑥ 6.2.1, Chapter 1, Company Legislation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 Committee Report, May 2002 (Singapore).

⑦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Hansard, Parliament No 10, Session 1 Volume No 77 Sitting N 3 Column 375 (hereinafter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一个需讨论的议题。<sup>①</sup> 相反,倒是在立法过程中有许多呼声,认为要求公司最少应有两名股东的规定实为“不必须之要求”。<sup>②</sup>

#### 四、法理比较

##### (一) 中国(大陆法系):法人实在说

上述两种两国承认一人公司的过程迥然不同,原因何在?这需要结合两国的法律传统背景进行分析:传统大陆法系所主张公司人格制度的解释理论<sup>③</sup>主要包括了法人拟制说、法人人格否认说和法人人格实在说。<sup>④</sup> 目前比较学界比较统一地否定了法人人格否认说,主要围绕法人拟制说和实在说进行争论。<sup>⑤</sup>

目前被学者,特别是东亚(如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和日本)学者所广泛接纳和采用的是法国教授 Michoud 提出的法人实在说下的分支学说——组织体说。<sup>⑥</sup> 该学说认为,法人是一种具有区别于其成员的个体意志和利益的组织体,法人组织的意志是由法人的机关实现的。组织体说说明了法人的组织特征,以及法人与其机关以及其成员之间的关系。该学说体现了中

① Company Legislation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 Committee Report Consultation Paper, October 2001 (Singapore).

② Dr Gan See Khem in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Hansard, Parliament No 10, Session 1 Volume No 77 Sitting N 3 Column 375 (hereinafter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③ H. Patrick Glenn, *Legal Traditions of the Worl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306 ~ 311.

④ 王全第:《民法总论》,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第 2 版,第 129 ~ 136 页;黄默夫:《民法总则》,1999 年版,第 90 ~ 91 页;黄杨寿:《民法总则》,2003 年版,第 105 ~ 106 页;郑正中:《例解民法》,2004 年第 3 版,第 48 ~ 49 页;胡长清:《中国民法总论》,1964 年版,第 105 ~ 108 页;四宫和夫:《日本民法总则》(中文译本),1995 年版,第 82 ~ 85 页;沈四宝:《西方国家公司法原理》,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王文字:《公司法论》,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06 年版。相关国外著述可见 Sanford A. Schame, “The Corporation is a Person: The Language of a Legal Fiction” 61 *Tulane Law Review* 563, 565 ~ 568.

⑤ Carlos Alberto Da Mota Pinto, *Theoria Geral Direito Civil* (中文译本)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3rd edn, 1999), P62 ~ 65; Dieter Medicus, *Allgemeiner Teil des BGB* (中文译本) (台北:法律出版, 2000), P823.

⑥ 王全第《民法总论》,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第 2 版,第 133 页;黄默夫:《民法总则》,1999 年版,第 91 页;黄杨寿:《民法总则》,2003 年版,第 106 页;郑正中:《例解民法》,2004 年第 3 版,第 49 页;胡长清:《中国民法总论》,1964 年版,第 108 页;四宫和夫:《日本民法总则》(中文译本),1995 年版,第 83 页。



国《公司法》的法理基础，即对组织体这一公司的根本特征的承认。<sup>①</sup>

值得注意的是，欧洲的大陆法学界近年来似乎有脱离这种学说的趋势。葡萄牙的民法学界反对法人拟制说以及有机体说，认为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法人人格都被当作法律的创设用来保护特定的权益。葡萄牙的民法学界指出授予法人人格时并不需要把法人当成自然人来看待。<sup>②</sup> 同样，在拟制说和实在说的冗长的争论中，法国的法学界目前也将法人当作一个特定的法律工具载体来看待。<sup>③</sup>

上述法人人格理论的实用性倾向在德国同样得到体现，萨维尼的法人拟制说和基尔克的法人人格实在说同样遭到了反对。目前比较盛行的是一种折衷说，即维德曼的特殊财产说。<sup>④</sup> 而且这些学说认为目前的关于法人人格性质的讨论都是没有实用意义的。

尽管存在上述脱离传统法人人格实在说，转而向工具主义方向发展的理论讨论，<sup>⑤</sup> 德国的法院和法理界对没有实质性的分离的组织体的公司管制仍然十分严格。<sup>⑥</sup> 这与中国法院倾向于揭开实质一人公司的面纱的做法是相同的。事实上，德国的民法学界最初正是针对只有一个股权股东的公司的情况而提出刺破公司面纱的理论的。<sup>⑦</sup> 如果控股股东有意扩大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则刺破公司面纱并不一定要以欺诈，非法行为和故意侵害为前提。<sup>⑧</sup> 下

① 范健、王建文：《公司法》，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4～27页；施天涛：《商法学》，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2版），第128～129页。

② Carlos Alberto Da Mota Pinto, *Theoria Geral Direito Civil* (中文译本)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3rd edn, 1999), P63.

③ Nicholas H. D. Foster, "Company Law Theor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ngland and France" 48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573, 602.

④ Carlos Alberto Da Mota Pinto, *Theoria Geral Direito Civil* (中文译本)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3rd edn, 1999), P62～65; Dieter Medicus, *Allgemeiner Teil des BGB* (中文译本) (台北：法律出版，2000)，P823.

⑤ 同上④。

⑥ Sandra K. Miller,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among Affiliated Companie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n the U. S. :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U. S. , German and U. K. Veil Piercing Approaches" 36 *American Business Law Journal* 73, 100～101.

⑦ Bernd Singhof, "Equity Holders' Liability fo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Un-recoverable Debts - Reflections on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under German Law" 22 *Loyola of Los Angele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143, 145.

⑧ Sandra K. Miller,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among Affiliated Companie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n the U. S. :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U. S. , German and U. K. Veil Piercing Approaches" 36 *American Business Law Journal* 73, P84.